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20/第 009 号

##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连续多年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。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预算费用分别为138万元和60万元，预算合计198万元，聘期为一年。

#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机构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2. 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3. 历史沿革：四川华信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，成立于1988年6月，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2013年1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自1996年取得证券、期货审计资格以来，四川华信一直提供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服务。
4. 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；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。
5. 执业资质：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51010003）；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54）；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04185001）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。
6.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。



7. 投资者保护能力：四川华信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.8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8.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：否。

### （二）人员信息

1. 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。

2. 合伙人数量：43 人。

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：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 265 人，比上年 258 人增加 7 人，其中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56 人。从业人员总数 560 人。

### （三）业务规模

四川华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14,956.85 万元，净资产金额为 1,030.00 万元；2019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尚在审计过程中。

2019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1 家，收费总额 0.30 亿元。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（23 家）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2 家）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2 家）、建筑业（1 家）、金融业（1 家）、批发和零售业（1 家）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1 家），平均资产额 118.31 亿元。

### （四）执业信息

1. 四川华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.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

（1）拟任项目合伙人、签字会计师：李敏

①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②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③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：25年

④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⑤从业经历：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

（2）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何均

①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②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③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：22年

④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⑤从业经历：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。目前在四川华信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

(3) 拟任签字会计师：刘均

①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②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③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：20年

④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⑤从业经历：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

(五) 诚信记录

1.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，行政监管措施3次。

2.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并符合独立性要求。

### 三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四川华信进行了了解和沟通，对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二)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四川华信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

四川华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；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审议

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料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